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2年第三季度溪洛渡水库来水总量约422.69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枯20.49%;三峡水库来水总量约1006.8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枯54.40%。

受第三季度来水同比严重偏少影响,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总发电量534.1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34.20%。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200.2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51.75%;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49.1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21.19%;溪洛渡电站完成发电量179.9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7.60%;向家坝电站完成发电量104.8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9.69%。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总发电量1485.3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2.61%(上半年得益于来水偏丰等,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33%,相关数据请参见公司半年报)。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境内所属四座电站发电量分别为: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200.28
葛洲坝电站	49.12
溪洛渡电站	179.94
向家坝电站	104.85
合 计	534.18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8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的通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名称由"大连亚联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亚联(大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由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亚联(大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11BPPR8Q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孙朋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7层7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7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8,080,000	1.91%	0.65%	否	是	2022.9.30	2025.5.17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君兴农业	是	1,920,000	0.45%	0.16%	否	是	2022.9.30	2025.3.22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0,000,000	2.36%	0.8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23,250,137	34.18%	174,800,000	184,800,000	43.66%	14.92%	184,800,000	100%	0	0.0%
合计	423,250,137	34.18%	174,800,000	184,800,000	43.66%	14.92%	184,800,000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7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9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96,801	73,896	31.00%	719,116	679,165	5.88%	92,949	71,757	29.53%	732,379	700,763	4.51%
河北长安	6,144	6,982	-12.00%	78,728	65,494	20.21%	6,642	6,551	1.39%	85,278	74,629	14.27%
合肥长安	20,026	14,940	34.04%	161,006	174,767	-7.87%	18,592	15,737	18.14%	165,252	208,514	-20.75%
长安福特	32,545	33,226	-2.05%	186,675	211,404	-11.70%	30,448	32,090	-5.12%	191,216	209,265	-8.62%
长安马自达	6,014	16,007	-62.43%	69,139	92,776	-25.48%	7,087	17,357	-59.17%	84,060	93,148	-9.76%
其他	60,383	51,302	17.70%	417,199	443,105	-5.85%	59,693	44,766	33.34%	422,555	445,870	-5.23%
合计	221,913	196,353	13.02%	1,631,863	1,666,711	-2.09%	215,411	188,258	14.42%	1,680,740	1,732,189	-2.97%

注:①1-9月,长安汽车销量1,680,740辆,同比减少2.97%;目主品牌销量1,323,045辆,同比减少2.01%;自主乘用车销量951,470辆,同比增加2.46%;自主品牌海外销量139,406辆,同比增加48.06%。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9月销量30,046辆,同比增加163.15%;1-9月累计销量156,348辆,同比增加117.85%。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5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125,218股,买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330%(以截止2022年10月9日总股本1,597,922,519股计算),成交总金额为16,356.92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76.97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8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因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2022年半年报更新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副总经理曹科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辞去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曹科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科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的安排,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科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576股。曹科富先生离职后,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直至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曹科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曹科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5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H股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交易期间限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0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董事会同意调整并新增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经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

除上述调整及新增事项,其他担保事项内容仍按照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本次调整及新增事宜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于2022年10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子公司融资难度,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向公司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本次新增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各子公司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于2022年10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4)于2022年10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0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监事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为职工监事严萍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推进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进行的调整,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并新增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有利于子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投资、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拟定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58。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至提案2.00业经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1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提案1.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上述提案2.00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卞卫芹、张英

2、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10月25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3、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765

(二)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提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提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02月25日、2022年03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并新增2022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金融机构授信业务情况,原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配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其中新增对公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新增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对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对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新增对公司孙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宇光电")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经上述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6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

除上述调整及新增事项,其他担保事项内容仍按照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本次调整及新增事宜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并新增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原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增减额度(+,-)	调整及新增后担保额度	调整及新增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蓝黛科技	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100.00%	57.43%	20,000	20,000	+7,000	27,000	13.23%
蓝黛科技	坚柔科技	台冠科技	100.00%	50.56%	14,000	16,000	+3,000	19,000	9.31%
蓝黛科技	帝瀚机械	100.00%	81.17%	0	2,000	0	2,000	0.98%
蓝黛科技	蓝黛变速器	65.72%	37.66%	2,000	6,000	+2,000	8,000	3.92%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100.00%	77.22%	3,607.24	15,000	+22,000	37,000	18.13%
蓝黛变速器 蓝黛机械 台冠科技 帝瀚机械 重庆台冠 坚柔科技	蓝黛科技	-	52.26%	5,465.00	20,000	-14,000	6,000	2.94%
蓝黛科技 蓝黛变速器 台冠科技 蓝黛机械 坚柔科技	重庆台冠	51.00%	80.52%	24,960.32	20,000	0	20,000	9.80%
蓝黛科技 台冠科技	宣宇光电	100.00%	86.88%	0	0	+15,000	15,000	7.35%
合计		-	-	70,032.56	99,000	+35,000	134,000	65.66%

注:

(1)前述"帝瀚机械"系指公司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前述"重庆台冠"系指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2)上述担保额度及实际担保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3)宣宇光电为2022年02月新设立企业,因此其相关财务数据取自2022年06月30日数据。

(4)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中,包含了公司、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为重庆台冠向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五年)分别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设备资产提供的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7171%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有其34.2829%股权。

鉴于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期间,农发基金收取的投资收益以年投资固定收益率1.2%为限,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构成实质控制。

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蓝黛变速器的总资产为111,107.86万元,净资产为69,260.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66%;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0,580.36万元,利润总额为1,703.25万元,净利润为1